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5月15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00年4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0年5月16日海研企字第1000006135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，落實校內資源之整合，特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；委員若干人，由研發長自各學院分別推薦兩名諮詢委員，簽請校長聘任組織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討論下列事項：
一、中心未來發展方向之擬定建議，
二、審核研究中心之年度工作書面報告。
三、執行本校研究中心管理辦法所交辦之工作。
四、其它有關中心發展之事項(含新中心成立案之審核)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報告或決議事項，應提研究發展會議報告。重大案件，得在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